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全生产隐患和事故情况通报

(第 5 号)

各市安委会、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的通知》

(桂安委办〔2019〕33 号)部署要求，自治区安委办扎实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领导带队对全区开展了综合督导检查。现将综合督导检查发现部分市的问题隐患通报如下：

一、柳州市

(一)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焦化厂(以下简称柳钢焦化厂)

在柳钢焦化厂检查了粗苯储罐区。发现以下几个问题：

1. 罐区控制室面向储罐一侧开有门、窗，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GB 50160-2008) 5.2.18 第 3 款规定：布置在装置内的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本条属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

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规定的重大隐患（第十三项）。

2. 罐区四面设有围墙，应分析围墙对应应急救援时消防车辆作业的影响。建议及时合理设置与其他区域的隔离措施，避免给应急救援带来不利影响。

3. 粗苯输送泵区苯泄漏检测探头位于泵区围堰外，不利于敏感及时探测到泄漏，也不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 50493-2009）4.2.1条的规定：释放源位于露天布置的设备区域时，当探测点位于释放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时，有毒气体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2m；当探测点位于释放源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时，有毒气体探测点与释放源的距离不宜大于1m。

4. 粗苯输送泵出口管道上的调节阀采用非波纹管密封调节阀，不符合《煤焦化粗苯加工工程设计标准》（GB/T 51325-2018）8.4.8条第二款规定：安装在苯类介质管道上的调节阀，宜采用波纹管密封阀。

5. 《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苯泄漏应急处置时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企业应研究苯罐区设置的应急池是否与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的规定矛盾。

二、北海市

（一）中国石化北海 LNG 储运站

在中国石化北海 LNG 储运站发现以下几个问题：

1. 码头上新安装的测距仪电缆线未按要求进行防爆套管。

2. 有 2 处管廊支架未设置限高警示标识牌。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需要进一步落实，检查时使用的安全帽超过有效期。

4. 进出厂区道路沿线天然气管线下，禁止停车的区域内仍停放外来汽车、电动车。

三、防城港市

（一）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在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发现以下问题：

2019 年安全学习教育培训计划内容不全面，重大危险源管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责任制落实等内容未体现。

（二）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在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发现以下几个问题：

1. 腐蚀区检修未挂牌，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资料未按要求保留三个月。

2. 安全警示牌老化褪色未按要求更换。

3. 未在显著位置悬挂重大危险源告知牌。

4. 应急救援力量有待加强，值班制度未完善。

四、钦州市

（一）广西埃索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在广西埃索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现以下几个问题：

1. 钦州市钦北区应急管理局 4 月 14 日组织专家已经检查出的 20 项安全生产隐患，仍没有整改。

2. 除上述隐患外，发现仍有硫酸管道部分法兰没有套防喷溅罩、罐区外部分安全警示标识牌不够清晰醒目、部分触电标识牌被配电箱遮挡等安全隐患。

（二）钦州市大马鞍水库管理所

在钦州市大马鞍水库管理所发现以下问题：

应急抢险物资储备仓库面积太小，编织袋堆放已经阻挡了其他物资的取用。

五、贵港市

（一）贵港市浚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浚港化工）

浚港化工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化工园区，主要生产甲醛、脲醛胶水、氨水等化工产品。在浚港化工发现以下几个问题：

1. 控制室面向甲醛生产装置一侧开有门、窗，不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GB 50160-2008) 5.2.18 第 3 款规定：布置在装置内的控制室、机柜间面向有火灾危险性设备侧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不燃烧材料实体墙。本条属于《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规定的重大隐患（第十三项）。

2. 甲醇和甲醛罐区周边的消防栓距离储罐不足 15m。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第 7.3.6 条的规定：甲乙丙类液体罐区和液化烃罐区等构筑物的室外消火栓，应设在防火堤外，数量应根据每个罐的设计流量经技术确定，但距罐壁 15m 范围内的消火栓，不应计算在该罐可使用的数量内。企业应核实储罐可用消火栓的供水量能否满足要求。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标识牌未标注源长，甲醇性质标注有错误。

4. 控制室询问内操人员，可燃气体报警后处置措施回答不准确。建议企业完善岗位操作法和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员工安全和技术培训。

(二) 广西贵港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而安）

利而安位于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甘化化工园区，主要生产甲醛、脲醛胶水等化工产品。在利而安发现以下几个问题：

1. 甲醇卸车缓冲罐排气口高度不足。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版)》(GB 50160-2008) 5.5.11 第 2 款规定：间歇排放的放空管口应高出 10m 范围内的平台或建筑物顶 3.5m 以上。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标识牌未标注源长。建议目前罐区未存放的危险化学品不列入危险化学品标志牌。

3. 控制室询问内操人员，甲醇蒸发器液位控制范围回答错误；可燃气体二级报警后的应急处置措施没有明确规定。建议企

业完善岗位操作法和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员工安全和技术培训。

4. 企业应按照公司管理制度管理进入厂区的外来人员。

六、百色市

(一) 百色皓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在百色皓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现以下几个问题：

1. 脱硫塔 B 人行梯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2. 中控室动力控制器下方四周无绝缘板。

3.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引用的法律依据已失效未及时更新，未组织专家评审，演练不到位。

4. 未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辨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5. 年度安全学习教育培训计划未以公司名义颁发，由安环部签发不符合规定要求。

6. 企业负责人对法定职责不熟悉，安全管理力量薄弱，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 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在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发现以下几个问题：

1. 隐患整改未形成闭环管理，部分隐患整治中整改完成情况、整改时限、整改责任部门未按要求及时填写。

2. 安全会议纪要未形成问题的整改措施及解决方法。

3. 年度安全学习教育培训计划未以公司名义颁发。

4. 未对现场有限空间进行安全辨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七、河池市

(一) 广西金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在广西金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现以下几个问题：

1.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电缆线没有按要求进行防爆套管。
2. 管廊支架没有限高警示标识牌，只悬挂了限速标识。
3. 储罐区部分人行踏步只有上行没有下行。
4. 储罐区多处管线穿越围堤的地方没有套管和封堵，有多处泄露口。
5. 危险化学品储罐底部连接管线法兰多处没有进行防静电跨接。
6. 生产车间内多处电线、电缆未按照防爆接线的要求套管和接线。

(二) 河池市志力运输有限公司

在河池市志力运输有限公司发现以下问题：

承运的危险化学品品种较多，但却没有配备具有化工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

请各市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综合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的整改工作，督促相关企业、相关责任单位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责任清单，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资金、整改措施和整改完成期限，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凡综合督导组现场责令

吊销证照、停产整顿和提请政府关闭取缔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下达执法文书，加大执法力度，确保落实到位。凡属重大事故隐患的由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对整改责任、措施不落实造成问题和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特此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应急管理局。